

延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延法政领〔2023〕1号

关于确定延津县第一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和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充分保障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行政执法满意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经推荐报名、资格审查、网上公示等程序，我县确定延津县旭一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等2个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见附件），张群力等10名同志为我县第一批行政执法监督员（见附件），联系期限（聘期）为三年（2023年2月—2026年2月），期满后自动解除联系或聘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支持、配合各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为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方便。县司法局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和监督员的选聘、管理、培训及其他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其提出的意见、建议

积极受理、认真反馈。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和监督员要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选聘公告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附件：延津县第一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及行政执法监督
基层联系点名单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延津县第一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及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名单

一、延津县行政执法监督员（10名）

（排名不分先后）

张群力 陈全利 娄 涛 王兴然 郭利霞
郑新生 李小占 周瑞军 秦 明 侯淑芬

二、延津县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2个）

（排名不分先后）

延津县旭一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新乡晋林食品有限公司